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政府购买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公告

（确定承接服务主体）

一、资金来源

**（一）财政资金**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1〕39号）用于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补助资金100万元。

2.《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7号）用于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补助资金50万元。

共计：150万元。

**（二）自筹资金**

接受服务的种植大户或农户自筹资金。

二、购买内容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统一开展水稻一二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统防统治作业费补助（统防统治作业范围包括：统一科学安全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统一安装性诱装置、统一释放天敌昆虫等），补助标准10元/亩，服务面积15万亩，财政资金补助150万元，每服务一次计算一次服务面积。

（一）稻螟赤眼蜂防治水稻螟虫（包括：二化螟、稻纵卷叶螟）。在成虫羽化初期至末期投放，连投两次。

（二）防治稻瘟病。水稻破口初期，使用生物农药（春雷霉素或申嗪霉素）防治。

（三）防治稻飞虱。在稻飞虱迁入高峰期，百丛虫量≥1500头，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吡虫啉或吡蚜酮）防治。

（四）防治第三代螟虫、稻纵卷叶螟（再生稻）。在水稻收割后10-15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氯虫·噻虫嗪等）开展统防统治。

（五）性诱装置防治二化螟。在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之前，宁早勿迟，安放性诱装置，1套/亩。

三、拟购买服务面积及区域

根据“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政府购买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公告（确定意向性服务面积及区域）”，截止2020年7月1日，共有10家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泸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协议”和“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面积汇总表”，根据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泸县水稻种植大户或农户签订的意向性协议和面积汇总表，汇总了拟购买服务实施区域和面积（见附件）。

四、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分次验收，分次拨付资金，即完成一次统防统治服务，计算一次服务面积。服务合同履行后，由承接服务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所在镇（街道）提出初验申请，所在镇（街道）对承接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情况和所提交资料进行核实并形成验收记录表，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计财、监察、植保等部门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和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具的发票、服务日志和服务名册、服务面积汇总作为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拨付依据。

五、自筹资金

病虫害防治所需的防控产品费用由服务对象自筹，购买防治药剂、性诱装置、赤眼蜂，20元/亩，自筹300万元。

六、承接服务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范围包含有提供植保社会化服务；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已与本公告所属实施区域内的水稻种植大户、种植专合社、农户签订了意向性服务合同。（其中：与农户签订合同可以以村或组为单位签订。）

**（二）提交材料**

1.《泸县政府购买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申请表》1份；

2.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3.申报单位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册、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4.申报单位为机防手购买的社保或意外保险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5.申报单位荣获部、省、市、县等荣誉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6.申报单位近年承接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项目的委托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7.申报单位与水稻种植大户、种植专业合作社及农户签订的《意向性服务合同》；

8.申报单位拟实施区域《水稻一二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实施方案》1份。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服务区域、服务面积；

2.本单位服务能力：拥有高效植保机械品种及数量、管理人员和机防人员数量；

3.怎样搞好赤眼蜂、性诱剂绿色防控服务：绿色防控产品的品种、数量、安装技术、完成时间；

4.怎样搞好稻瘟病、稻飞虱等病虫防治和再生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防治对象、药剂配方、使用药剂的通用名及农药登记证号，确保防治适期内完成任务的植保机械、机防人员、时间等安排；

5.怎样提高农药利用率；

6.怎样妥善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7.怎样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

8.自筹资金筹措渠道及金额。

**（三）申报截止时间**

本公告公告期内，各申报单位向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报。联系人：贺利业，联系电话：13629043406。

**（四）选择承接服务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与财政、监察等部门一同评审，择优选择服务实施方案满足水稻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要求、服务能力强、履约情况好、意向性服务合同签订完整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承接主体。

七、公告期

本公告公告期自2021年7月2日至7月6日。

八、《泸县政府购买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申请表》（附后）

**泸县政府购买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代码 |  | | |
| 地 址 |  | | |
| 对公账户 |  | | |
| 技术人员（人） |  | 机手（人） |  |
| 拥有高效植保器械  （台/套） |  | 日作业面积（亩）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申报面积及地点 |  | | | |
| 简介及主要业绩 |  | | | |